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总额18.68亿元,包括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3.70亿元,股权投资14.98亿元。另有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约10亿元(公司出资20%,约2亿元)作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参与PPP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

公司全年计划融资201.77亿元,其中中长期存量融资61.11亿元、到期续借130.09亿元、新增融资10.5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18-009)、《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8-010)、《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增资后,工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2.9亿元增加到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1月22日下午4: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拟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5.20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96亿元。

●公司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一)公司2018年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保证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求的目的,公司在2018年预计对下列18家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5.20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公司	单位:万元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2,000.00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6,000.00
重庆建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35,000.0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000.00
合计	752,000.00

注:(1)公司按持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

(2)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2.25亿元的担保额度不在上表范围内。

上述担保计划在实际执行中可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进行调剂分配,总额不超过75.20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2018年1月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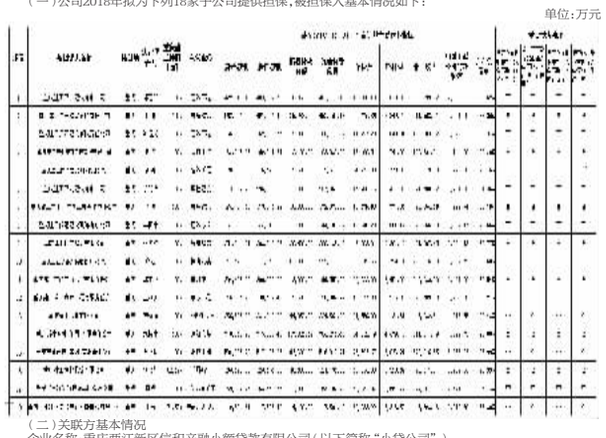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了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8年拟为下列1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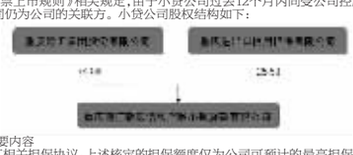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自2017年12月18日小贷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小贷公司74.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小贷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故在2018年12月18日前小贷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小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所属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年度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所属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由于过去12个月内小贷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存续期的担保余额为42.96亿元(其中公司对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1亿元担保,担保存续期为2013年7月10日至2043年7月10日,该担保事项已经以前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低于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度预计担保总额49.01亿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16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理的范围之内;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统计,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15.2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较上年度减少25.49%,且少于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20.84亿元)。具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执行情况	
			实际发生额	分类汇总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58	13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92.09	93,984.30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35.48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830.22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67.37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86	
	设计服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	113.73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42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4.88	
	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96	16,396.42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57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9.13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2,767.76	
租赁和代管房地产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59	148.85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89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37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1.05	101.05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4.97	254.88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41	
	支付托管费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82	100.82
资金拆借	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053.00	41,053.00
合计			152,289.63	152,289.63

注:1.以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2.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现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小贷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故在2018年12月18日前小贷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对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为15.10亿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统计分类如有变化将调整相关交易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8年度预计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136.58	3,49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	93,984.30	51,190.00
	设计服务	113.73	500.00
	提供劳务	16,396.42	15,200.00
租赁和代管房地产	收取租金	148.85	150.00
	收取托管费	101.05	110.00
	支付租金	254.88	260.00
	支付托管费	100.82	100.00
资金拆借	流动资金借款	41,053.00	80,000.00
合计		152,289.63	151,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和代管房地产、流动资金借款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16年末资产总额	2016年营业收入	2016年净利润
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43,679.95	魏福生	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446,799.97	11,946.50	23,103.56
2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0	徐小平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662.02	262.70	135.00
3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0.00	江河	销售办公用品,信息咨询	3074.99	339.81	-84.46
4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036.29	黄小良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53,588.98	572.29	-549.62
5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181.35	李骋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442,747.00	61,423.00	2,168.00
6	重庆市北部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0.00	王云	各类贷款、票据贴现	49,594.64	5,398.48	3,818.50
7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0	黄钢琪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52,652.00	1,782.00	-30.59
8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0	黄钢琪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37,193.00	-	-
9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	龚文璞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站管理、维护	240.83	2.02	-260.19
10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8,512.50	王卫平	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	317,242.91	-	-
11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309,300.69	谢亚明	煤炭销售、汽车货运、自备铁路货运	129.11	13.89	-2.99

备注: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尚处于建设期,无相关损益;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年末处于前期开发期,无相关损益。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具体定价顺序如下:

(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三)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004.96万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2018年1月9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月22日,账户及余额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602001629200318508	750,877,187.2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15156401040006936	617,640,962.3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232534469684	563,669,771.7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0522507	499,208,417.47

二、此次部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设备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购买;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内容由本公司通过部分全资子公司组织编审出版。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采用以募集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拨付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置换。

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增资45,837.2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除用于置换相关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15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8,123.86万元)外,剩余款项将存放于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以上增资事项待1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计划实施。

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部分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截至2018年1月22日,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项用途	余额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56401040007017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0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长宁支行	1566360104000287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0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5640104000702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0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区支行	15762101040028155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0
山东泰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宗支行	15515301040016453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上表所述的五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开户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22日签署了5份《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签订的5份《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分别为公司的五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分别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协议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乙方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对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则存单到期后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本协议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及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牛志鹏、郑伟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丙抄送丁方,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除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情形发生变更的,四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等发生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格米特;证券代码:002851)已于2018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该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商讨和论证,经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2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意向性文件;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格米特”)与武汉乐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产品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优势,双方拟合资成立湖北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特”或“合资公司”,该名称须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领域深入协作。湖北东特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乐创拟出资人民币2,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公司拟出资人民币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

(二)审批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乐创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乐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436311J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B栋7层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乐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机电类产品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乐	510.00	51.00
杜子发	340.00	34.00
陈燃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乐创系华中地区新能源汽车部件及整车销售商。乐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乐创2017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总资产27,085,492.22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2,220,608.93元,利润为996,263.42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英菲尼迪配套产业园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汽车电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拟)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